

# 2022 年五台县城用户龙头水质 第四季度监测结果公示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水质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发[2017]97 号）要求，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标准》（GB5749-2006），对五台县市政供水进行了采样，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在五台县三个采样点（西富苑小区、唐家湾新城、锦绣苑小区）各采集两份水样（细菌指标与理化指标），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共计 16 项。各监测点水质的监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合格率 100%。

现将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采集水样的检测结果公示如下：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0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0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地点	五台县锦绣苑小区	样品编号	SZ-22120490
样品数量	1份	来样日期	2022.12.20
样品描述	清澈、透明	分析日期	2022.12.20-2022.12.26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见续页)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主要仪器 设备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NYT/YQ-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YQ-06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YQ-140 等		
检验结论	共检 16 项,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测试环境	温度: 18.0-25.0 ℃	湿度: 30.0-50.0 %RH	
审核人	张忠英 2022年12月26日	批准人	2022年12月26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录入	王彩平	校对	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2.12.26



## 检 验 报 告 (续 页)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0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规定	单项判定
1	色度	度	<5	≤1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1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合格
3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5	氨氮	mg/L	<0.02	≤0.5	合格
6	硝酸盐(以氮计)	mg/L	1.99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合格
7	砷	mg/L	0.00058	≤0.01	合格
8	汞	mg/L	<0.00007	≤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06	≤0.005	合格
10	铬(六价)	mg/L	0.010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007	≤0.01	合格
12	耗氧量	mg/L	0.32	≤3 (水源限制, 源水耗氧量>6mg/L 时为 5)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mL	3	≤100	合格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15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16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服务专用章



170403131015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1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1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地点	五台县西富苑小区	样品编号	SZ-22120491
样品数量	1份	来样日期	2022.12.20
样品描述	清澈、透明	分析日期	2022.12.20-2022.12.26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见续页)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NYT/YQ-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YQ-06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YQ-140 等		
检验结论	共检 16 项,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测试环境	温度: 18.0-25.0 ℃	湿度: 30.0-50.0 %RH	
审核人	张惠英 2022年12月26日	批准人	李志强 2022年12月26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录入	王彩平	校对	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2.12.26



原 样 封 存

# 检验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规定	判定
1	色度	度	<5	≤1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1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合格
3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5	氨氮	mg/L	<0.02	≤0.5	合格
6	硝酸盐(以氮计)	mg/L	2.32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合格
7	砷	mg/L	0.00070	≤0.01	合格
8	汞	mg/L	<0.00007	≤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06	≤0.005	合格
10	铬(六价)	mg/L	0.008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023	≤0.01	合格
12	耗氧量	mg/L	0.16	≤3 (水源限制, 源水耗氧量>6mg/L 时为 5)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mL	2	≤100	合格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15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16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170403131015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2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五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地点	五台县唐家湾新城区	样品编号	SZ-22120492
样品数量	1份	来样日期	2022.12.20
样品描述	清澈、透明	分析日期	2022.12.20-2022.12.26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见续页)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NYT/YQ-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YQ-06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YQ-140 等		
检验结论	共检 16 项,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测试环境	温度: 18.0-25.0 ℃      湿度: 30.0-50.0 %RH		
审核人	张忠平 2022年12月26日	批准人	李志清 2022年12月26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录入	王彩平	校对	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2.12.26



# 检验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212049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规定	单项判定
①	色度	度	<5	≤15	合格
②	浑浊度	NTU	<1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合格
③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5	氨氮	mg/L	<0.02	≤0.5	合格
6	硝酸盐(以氮计)	mg/L	2.88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合格
7	砷	mg/L	0.00043	≤0.01	合格
8	汞	mg/L	<0.00007	≤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06	≤0.005	合格
10	铬(六价)	mg/L	0.010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010	≤0.01	合格
12	耗氧量	mg/L	0.24	≤3 (水源限制, 源水耗氧量>6mg/L 时为 5)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mL	3	≤100	合格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15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16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